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三及四閣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4年5月16日就買賣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之購股協議（註有「1」之副本已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並由特別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付諸實行以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執行及／或使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購股協議之條款生效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6月3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